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25,99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4,645万元）的54.4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2,9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25,9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5,9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1,8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1,8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1年担保总额725,990万元是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金额汇总数，2021年末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6,233万元。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控 股比例	2021年 末资产负 债率	2021年末 担保总额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34%	119,000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	32.11%	30,0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100%	28.56%	116,0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24.28%	21,0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100%	20.45%	33,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18.69%	23,2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万林吉特）	100%	55.45%	28,490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2.35%	20,000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690.5（万林吉特）	100%	74.57%	15,850
10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29.81%	0
11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4.00%	34,450
12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7,669	72.63%	31.88%	42,000
1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	68.16%	15,000
14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76.17%	30,000
15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74.01%	6,000
16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	67.84%	64.06%	25,000
17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60,000	100%	36.37%	132,500
18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39.57%	31,000
19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100%	8.06%	3,500
20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74%	0
21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0
22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5,227.2（万林吉特） （拟）	100%	0.00%	
23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0.00%	
	合计				725,99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核查说明

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融资担保，有利于提升集团营运效率，有利于子（孙）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对公司上述担保予以认可。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